

#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3]2号

翁源县新江镇曾佑强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554X512A

地址：翁源县新江镇阳河村群石片岭下坪地段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何乃华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3年2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。你养殖场为新希望公司合作养殖户，已领取《工商营业执照》，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。养殖场于2021年开始养殖，养殖规模为1600头肉猪，2022年7月购入猪苗，2023年2月12日出栏1300头肉猪，现在存栏有300头肉猪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养殖场建有3栋猪舍、1个约1400立方米沼液暂存池、1个约1000立方米黑膜暂存池、1个固液分离机、1个约300平方米的异位发酵床，养殖场普通猪舍养殖废弃物通20cmPVC管道排至沼液暂存池暂存，高效性猪舍养殖废弃物排至附带的暂存池暂存，然后统一抽至固液分离机处理，固液分离后抽至黑膜暂存池暂存，最后抽至异位发酵床发酵处理。经现场勘查，你养殖场沼液暂存池存有较满的养殖废弃物。黑膜暂存池旁有渗漏点，部分养殖废弃物正在经渗漏点渗漏至灌渠。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并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---



2月16日，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《监测报告》〔（翁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23）第0012号〕显示：你养殖场黑膜暂存池渗漏水化学需氧量为1180mg/L，氨氮为192mg/L。

2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，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情况，证明你养殖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中的黑膜暂存池底部有破损缺口，养殖废弃物从黑膜暂存池底部缺口处渗漏至外环境，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（2023年2月8日）、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23年2月17日）、现场检查照片6张（2023年2月8日）、询问照片一张（2023年2月17日）；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《监测报告》一份〔（翁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23）第0012号〕一份；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复印件、租地合同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## 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。

## 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##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17日

(5)